

和谐生态伦理学

李承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和谐生态伦理学

李承宗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性质、逻辑起点、伦理特征、伦理基础、伦理规范、伦理调控、伦理评价和伦理建设诸多方面构建了自己的理论体系,提出了诸如“人类与自然道德关系的和谐”、“人的生态化”、“生态人”、“和谐农村”、“应用伦理学学科性质定位”等一些新的学术观点,这些为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生态伦理学/李承宗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1113-199-4

I. 和... II. 李... III. 生态伦理学

IV. 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2797号

和谐生态伦理学

Hexie Shengtai Lunlixue

作 者:李承宗 著

责任编辑:谌鹏飞

封面设计: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39(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32开

印张:8.75

字数:252千

版次:2008年3月第1版

印次: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13-199-4/B·42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众所周知，自然界的存在在人类社会之前很多年了。当还没有人类社会的时候，自然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美丽和完整的。它们之间有过弱肉强食，可生态平衡却没有被破坏过。然而，200多万年前的类人猿开始出现于自然界之中时，这种和谐的关系却不复存在。人类从他们来到这个世界之时，就以其独特的思想影响着自然界。他们开始是畏惧自然的，一切自然的不正常行为在人类的眼里都是“神灵”的作用，自然的力量背后都有着超自然的力量，打雷有雷公，闪电有电母，人类对它们只有顶礼膜拜，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类对自然的认识能力逐步提高，以前对自然的恐惧感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人定胜天”使得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出现了质的飞跃。正是在“人定胜天”意识支配下，人类为了自己的私欲和贪婪，对自然资源进行了掠夺式的开发和占有。不仅如此，“人为自然立法”、“人是自然的主人”等“人类中心主义”观点在工业文明时代甚嚣尘上，人类加快了掠夺自然资源的步伐。生态的平衡局面在“人类中心主义”意识支配下走入了生态失衡，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频频发生，人类受到了空前的自然报复。水资源短缺，地震不时出现，海啸的灾难也在不打招呼的情况下光顾人类，至于南极冰川融化，全球气温上升，更使人类痛苦加剧。

人类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忧虑和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应该是什么？随着全球性环境危机的到来，生态伦理作为一种新的道德观念走入现实生活，生态伦理学（亦称环境伦理学）作为一门专门的学科也应运而生。从20世纪初开始，人类开始对西方人类中心主义、功利主义价值观进行反思和批判，并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以保护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新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各国学者展开了对生态伦理学的研究。

在半个多世纪的研究中，学者们在生态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共识。例如，在生态伦理学学科性质方面达成“生态伦理学是研究人类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学科”的共识；在研究对象上认为生态伦理学应该对生态伦理价值进行研究，以及要建立人类生态道德规范的研究等；在研究内容上也逐渐朝自然的权利和自然的价值方面发展。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东西方生态伦理思想逐渐融合。无论是罗尔斯顿的尊重自然生命的生态伦理思想，还是利奥波德的“大地伦理学”，他们都要求人类抛弃那种看似合理的仅仅出自经济利益的自然利用方式，并强调和谐、稳定、美丽的大地共同体的三大要素。许多西方的学者逐渐把目光投向了信奉“天人合一”的东方，当代东西方生态伦理思想从分离逐步趋向融合一致。

但是，当代东西方生态伦理思想存在许多缺陷。理论和实践疏离、思维模式陈旧、生态伦理理论应用缺乏区域特殊性、实证研究和差异研究不够等都是生态伦理研究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要求生态伦理学还要深入下去，从内涵上挖掘生态伦理研究的着力点。只有及时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探索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践理论和实践价值，才能推动生态伦理学学科的发展。

环境的恶化、生态的失衡严重威胁着地球上生命的存在，为了改变这一不良趋势的进一步发展，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想，并逐渐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逐步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概括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观有两个基本点：一是人类在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时，必须考虑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建立，反对人类为了自己的私利而采取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污染的方式追求这种权利的实现；二是当代人在考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时，不能以破坏后代人生存和发展权利为代价，当代人与后代人在发展权利上是平等的，不允许当代人为了自己的私利而破坏后代人的利益。可持续发展伦理观认为，可持续环境公正应当包括国际环境公正、国内环境公正和代际环境公正。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和发展观以及价值观，作为新的环境伦理理念，它有两个优势：第一，它打破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僵化局面，解决了多年来人类中心主义思想占统治地位

的形而上学问题，给人们走出环境生态危机问题提供了解决的思路。第二，它提供了解决人们之间关系问题的出路，不仅是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困扰着人们，而且人与人之间、人与自身之间关系问题也经常困扰着人类。因为生态问题的出现归根结底是人的因素在起决定作用。

拥有 13 亿人口的中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上对世界的影响是重大的。经济的发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先污染后治理，这都是西方发达国家走过的老路，要想不重蹈覆辙，就要在治理环境污染问题上有新办法。不容否认，改革开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取得了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一个又一个的巨大成就。在欢呼所取得的胜利的同时，我们更应该反思在经济发展的道路上是否会重蹈西方人的覆辙？值得欣慰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在不断提高，我们党已经提出科学发展观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它们对于环境问题的解决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研究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并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也存在着不少不和谐的音符。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

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的。和平、发展、合作成为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在这样一个背景下，生态问题的解决从某种意义上说，影响的是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决不能小视。党的决策正确是大前提，理论与实践结合应该是小前提，只有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确，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作为生态伦理学的时代任务就

是要加强理论和实践结合的研究。鉴于传统生态伦理学理论和实践疏离等缺陷,我们提出建立和谐生态伦理学研究新体系既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其可能性在于有生态伦理学几十年的理论体系作基础,它的深厚性和现实性不容置疑;其必要性在于和谐社会构建和生态问题严重性的事实,要求生态伦理学在理论上能够提出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切实方案。

理论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使我没有逃脱的借口。在许多学者已经取得的生态伦理学研究成果基础上,我认为有必要总结和提炼这些成果,并且只有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问题和生态伦理学的理论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将生态伦理学研究推向纵深。《和谐生态伦理学》具有这样几个特色:第一,时代性。在我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研究的理论具有和时代结合的特征。它既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确理解的一种途径,又是对当代全球生态危机问题的一种正确解读。时代性背后的针对性也是不言而喻的。第二,学术性。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在我国的历史不长,还处于比较幼稚的阶段,但是,许多理论问题又迫切需要得到理论上的回答,更需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伦理学研究体系。因此,它的研究对建立中国特色的生态伦理学研究体系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第三,系统性。本书共有八章,试图从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性质、逻辑起点、伦理特征、伦理基础、伦理规范、伦理调控、伦理评价和伦理建设诸多方面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全书以系统地梳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发展状况为目的,力求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为广大生态伦理学研究者提供一种科学的研究思路,希求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我们只有一个地球,我们的家园需要完整、美丽、和谐。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是人与人道德关系的延伸,而人自身道德关系是人与自然道德关系和人与人道德关系和谐的基础。生态平衡、家园美丽、人际和谐,都离不开道德的作用。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代国际社会的主题,因此,我们有义务和责任担负起保护地球环境的历史任务,使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能够走进美好的明天。

目 次

第一章 和谐生态伦理学导论.....	1
第一节 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三节 和谐生态伦理观的理论问题	27
第二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特征	35
第一节 和谐生态伦理“质论”	35
第二节 和谐生态伦理的本质特征	41
第三节 和谐生态伦理的基本功能	53
第三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基础	72
第一节 生态价值	72
第二节 生态权利	91
第四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规范.....	110
第一节 人物和解.....	110
第二节 人类和睦.....	123
第三节 生态和谐.....	132
第五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调控.....	143
第一节 主体自律.....	143
第二节 社会调控.....	154
第三节 文化调控.....	166
第六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评价.....	182
第一节 和谐生态伦理的评价依据.....	182
第二节 和谐生态伦理的评价标准.....	194
第七章 和谐生态伦理的建设.....	216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建设.....	216
第二节 “生态人”的建设.....	229

第八章 和谐生态伦理学展望·····	246
第一节 伦理学研究的未来思考·····	246
第二节 和谐生态伦理学研究的未来展望·····	252
后 记·····	268

第一章 和谐生态伦理学导论

随着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社会物质财富积累的上升，科学技术应用领域的增加，人类生存环境却变得十分糟糕。生态环境问题迫使人类不断地寻求解决生态危机的途径，其中，生态伦理学的思维方法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然而，生态伦理学主张“自然价值”等观念引起学界的争议也非常激烈。有人主张用“和谐”观念取代生态伦理，以克服生态伦理学的不足。这可能是由于人们研究视角的局限，或者只是想标新立异，因而不能辩证综合地看待“和谐”，以致又引起许多无谓的学术争论。从伦理学角度研究解决生态危机的途径，仅用当代生态伦理学的主张是不够的，但将“和谐”取代生态伦理，也是不正确的。只有将二者融合起来，建立“和谐生态伦理学”，才是比较全面科学的态度。

第一节 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阐明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前，当然应该先说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伦理学就是研究道德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换句话说，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道德。所谓道德，简言之，就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从本意上来说，“道”是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德”表示人的品格和行为。

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道德”一词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伦理学萌芽、形成的过程。早在三千多年前，在殷代的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了“德”字，同时也有了“得”，两

字相通，“德”指获得奴隶和货币即财富之义。于是“有德”也就被奴隶主贵族视为荣耀，开始具有某种道德的含义。“德”字在西周初期的文献中已随处可见，不仅称文王、武王的伟大业绩为“德”（“丕显德”），而且把他们获得天下的方法、才能、品德等主观因素均称为“德”，反过来，又认为有了这种“德”就能获得“中国民越疆土”，从而提出了“敬德保民”的思想。“德”字至此获得了完全的道德意义。到了春秋时代，“德”这一概念又有了发展，不仅把王者“克明德”的“德”明确地表达为“政德”，而且把各种具体的宗法道德规范和个人的品德也概括为“德”，还区分了“吉德”与“凶德”。至于“道”一字，从首从足，原意为道路，后引申为法则、规范、规律等等。在孔子那里，道、德并用。《论语·述而》云：“志于道，据于德。”到战国中后期，才出现“道德”合为一词。例如，《荀子·劝学》说：“故学至于礼而后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这里，“道德”一词不仅指“礼”即等级行为规范和关系的总称，而且还指人们道德的最高精神境界。古人把道德之“德”解释为“德者，得也”，把认识了“道”而“内得于己，外得于人”，称之为“德”。这说明，“道”包含着某种客观性，主要是指做人的规则、规范、原则等外在要求，即所谓“据道”、“贯道”；“德”则偏重于主观的方面，主要是指人的内心的精神情操和精神境界。因而在以后的发展中，“道德”一词还指人们的善恶评价、道德品质、道德修养、道德境界等等。在西方，“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alitas*，原意为风俗、习俗，引申其义也是道德原则、道德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意思。

“伦理”一词，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说文》解释说：“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在这里，伦即人伦，指人的血缘辈分关系，伦理，即调整人伦关系的条理、道理、原则。“伦理学”在西方出现得比较早，大约在公元前3世纪，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把他关于人的道德品性的学习，正式称为“伦理学”。他的儿子尼可马克把他在雅典学园对这门学问的讲述记录整理成书，这就是西方最早的伦理学专著《尼可马克伦理学》。“伦理学”一词在我国成为一门学问的称谓源自严复翻译赫

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赫胥黎的书名本为《进化论与道德哲学》，严复借用了日文的意译，将其译为《进化论与伦理学》，从此我国学者便把专门研究道德的学问叫做“伦理学”。西方人还把伦理学称作“道德哲学”。〔1〕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但是，伦理学与道德或道德思想却不是一回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道德或道德思想的形成先于伦理学的创立，伦理学是道德思想的理论化和体系化。人类发展的历史表明，早在原始社会，道德思想就已经萌芽。但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的意识比较简单，作为原始人的道德风俗习惯尚未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由无阶级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统治阶级的思想家为了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才将道德思想理论化和系统化，从而创立了伦理学。因此，在不苛求科学准确性的前提下，日常生活中“伦理”、“道德”这两个术语相互指称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严格的科学论断中，就不应该有这种混淆，而必须加以严格区分，即伦理学是一门科学，而道德则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从学科分类来看，伦理学隶属于哲学，称道德哲学。研究哲学的人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从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入手的。毫无疑问，伦理学也有基本问题，这个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既多且复杂，抓住了它的基本问题就抓住了伦理学研究的主线。这个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是经济利益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利益。这个方面决定着如何认识和解释道德的起源、本质、社会作用以及发展规律的问题，它也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一切旧伦理学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就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的问题。如何回答这个方面的问题，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也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

〔1〕 唐凯麟．伦理学教程．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2～3．

标准、方向和方法。总之，伦理学的一切问题，都是围绕着上述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展开的，同时也是在解决上述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发展的。各种伦理学说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个问题，同时也以它们如何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决定着它们的分野。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一切道德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都是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当然这并不能成为否认道德又具有全民性因素的借口，如社会公德、人类的传统美德以及反映在各个民族的民族感情和心理或习惯中的某些民族的道德传统，这些都是为各个阶级所颂扬的全民道德。阶级社会的道德所以具有全民性因素，从道德的本质看，归根结底，也是由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的。因为历史上各个阶级道德中具有多少全民性因素，这不取决于他们的说教，而是取决于他们的阶级地位，他们所代表的社会经济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进步的利益的关系。历史上越是进步的阶级，它的利益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越是一致，它的道德中的全民性因素就越多。

凡是脱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来谈论道德的本质，不仅理论上荒谬，而且实践中有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就是阶级性的核心内容，道德既然是有阶级性的，那么就必须是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中的道德；利益决定道德中所说的利益也是阶级的利益，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强调利益的至上性，实际是主张阶级利益的至上性。因此，从这两个层面说，脱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谈论道德的本质，没有任何理论的依据，因而是荒谬的。至于说它在实践中有害，主要根据是这种理论如果在实践中得到应用的话，就会造成两种错误的结果，一是可能在实践中走向“唯道德主义”的泥坑，二是可能在实践中陷入“泛道德主义”的泥坑。前者是只有道德没有利益，离开利益谈道德；后者是到处谈道德，却不谈利益问题，两者的本质是一样的。

二、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地说，我国现在的伦理学研究体系大体包括三大块：伦理学原理、中外伦理思想史和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中有一支比较活跃

的学脉就是“生态伦理学”，也有人称之为“环境伦理学”。在学界已经达成普遍共识的则是认为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

生态伦理学的兴起可以说是伦理学研究领域的一次革命。笔者认为之所以说是“革命”，其中至少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伦理学是以道德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这里的道德只是指人际道德，对自然的问题，人们关注甚少。生态伦理学以自然道德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对传统伦理学研究视野的一次空前超越。二是因为科学技术的滥用而带来的生态环境危机越来越严重，地震、海啸、台风、泥石流以及各种天灾的出现，迫使人们反思人类与自然关系的程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生态伦理学立足地球自然，它把地球自然看成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整体，这个整体由不同的区域自然部分构成，并又是宇宙自然中的一分子。这是生态伦理学不同于普通生态学之处。当然，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不仅是多层次的，而且是多方面的。生态伦理学不可能研究它们的全部，它研究的只是人类与自然的道德关系，这使它有别于一般的自然哲学。所谓人类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包含着两个基本的内容：自然对人类的意义与价值，人类对自然的权利与义务。这又是对传统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一次空前超越。

从历史的角度看，人类对于自己同自然的道德关系的认识，以及以此认识为基础而形成的自然道德观总是具体的，是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水平的变化而变化的，这种变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远古时代至文明初期。处在这一阶段的人类认为，只有对自然表现温顺、谦卑才是正当的、善的。他们的看法最后导向“敬天、敬地、敬鬼神”的宿命论。第二阶段，文明初期至近代。相继产生了“人是自然的立法者”等观念，一切有助于征服自然的行为都被奉为正当的、善的。第三阶段，现代。人类在遭受自然报复时已开始认识到，维持自然万物的生存权利同维护自己的自然生存权利是一致的，只有尊重自然的完整与稳定，只有不破坏自然的完整与稳定，并保护和促进自然的完整与稳定，追求人类与自然的和解，才是自己的根本利益所在，才是正当的、善的。生态伦理学正是对如此一种关于人类

与自然道德关系之认识的系统化,正是对如此一种自然道德观的系统化,它旨在使人类自觉认识到自己在自然生活中扮演的新角色,勇敢地承担起自己对自然进化所应负的责任。^[1]

在西方,生态伦理的思想自古有之,但是作为一门新学科,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的生态伦理学,则是现代西方自然环境保护运动的产物,并且随着西方自然环境保护运动的发展而发展,其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初,是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孕育阶段。美国学者乔治·珀金·玛什写的《人与自然》(1864年)、威廉·詹姆斯写的《人与自然:冲突的道德等效》(1910年)等著作,就是这个时期的生态伦理学的代表作。这些著作的基调是人类中心主义,其内容虽然比较简单,基本观点也没有展开,但实际上成为尔后的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发展的逻辑起点和理论源头。20世纪初到20世纪中叶,是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创立阶段。美国学者A.莱奥波尔德写的《保护伦理学》(1933年)和《沙乡年鉴》(1949年)等著作,就是这个时期生态伦理学的代表作。这些著作的基调是抨击人类中心主义,主张自然中心主义。他的《大地伦理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自然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学,因而他被誉为生态伦理学(实际上是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20世纪中叶到现在,是西方生态伦理学系统发展的阶段。在此期间,人类开始质疑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检讨人类对待自然的态度和行为。这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生态伦理学著作有:美国学者P.卡逊的《寂静的春天》(1962年)、H.罗尔斯顿的《哲学走向荒野》(1986年)和澳大利亚学者福克斯的《超越个人的生态学》(1989年),等等。这个阶段分化出许多各具特色的,甚至是相互对立的理论学派。它们围绕着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从不同的角度推动了西方生态伦理学的繁荣和发展。^[2]

而在我国,“生态伦理学”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从理论界

[1] 刘湘溶,生态伦理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1~6.

[2] 傅华,西方生态伦理学研究概况(上).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1(3):86~89.

“现身”，时间不长。生态伦理学在我国产生一方面与环境保护主义在全球的兴起并一度呈席卷之势的社会背景密切相关，但另一方面又要看到我国的生态伦理学是在实践基础和理论准备都不充分的情况下起步的。浓厚的农耕文化底蕴和以人伦关怀为基点的道德文化形成了足以长期沿袭的文化惯性，民众对生态问题的关怀很容易被眼前其他利益欲求所取代和置换，而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生态伦理学的发展就很难获得强大的推动力。不仅如此，我国生态伦理学还要为自己的合法性进行辩护；对现实缺少关注也构成了生态伦理学早期发展的一个鲜明特色。因此，我国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必须再向前更进一步发展。

三、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笔者认为，与以往生态伦理学不一样，和谐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和谐。它不仅要研究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更要研究它们之间关系的和谐，后者才是和谐生态伦理学研究的重点。也可以这样说，和谐生态伦理学研究对象是对生态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升华和超越。

如前所说，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的生态伦理学最早来自于西方，它在经历了“孕育—创新—系统发展”几个阶段以后，其学派林立、观点迥异。今天，西方生态伦理学流派主要有：功利主义生态伦理学、生态公正伦理学、生物中心主义伦理学、神学生态伦理学、价值论生态伦理学、后现代主义生态伦理学、可持续发展生态伦理学、动物权利论生态伦理学、政治生态伦理学、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等等。有人以价值为中心，将它们归纳为三个学派：人类中心主义学派、动物权利主义学派、生态中心主义学派；有人以伦理为宗旨，将西方生态伦理学概括为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两个学派。必须承认，西方生态伦理学从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助于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开展，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它为全人类共同道德的产生和形成提供了理论基础，它比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发展观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的观念，强调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从而引发了传统发展观的彻底革命。然而西

方生态伦理学的理论体系还不是很成熟，具有许多的局限性和缺陷。例如，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从主体价值地位上主张放弃人的主体地位来保护自然环境，把自然界长期进化的结果人的主体地位让渡给自然物，这就是为保护自然而去保护自然，它在现实实践中是缺乏基础的。又如，对生态问题根源的探究上，西方生态伦理学并未从资本主义制度上去分析。美国等西方国家保护环境，治理污染，都是只在自己的国家进行，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污染拒绝承担责任，其自私自利的本性暴露无遗。西方生态伦理学不探究自然背后人与人的关系，这是一个致命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认识清楚。

至于我国生态伦理学的研究虽然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由于时间短，实践基础和理论准备都不充分。不仅如此，我国生态伦理学由于引渡西方生态伦理学的阶段还没有结束，自己的特色不足，学理上广泛纷争而不是现实的关注，有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学派之争，但又不能脱离西方生态伦理学的痕迹。总体而言，我国生态伦理学就如同一个幼儿学步一样，还很不成熟和很不完善，亟待进一步发展，并建立起自己的生态伦理学研究特色。

综观现代中、西方生态伦理学研究现状，我们发现，它们的共同缺陷在于，不关注人与自然道德关系的和谐发展，片面强调人类中心利益或自然保护的重要性。其中也有些学者提出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问题，但没有人将“和谐”作为生态伦理学研究对象来对待，即没有将“和谐”视为生态伦理学的目的而只当作手段。

《现代汉语小词典》关于“和谐”是这样注解的：“配合得适当和匀称。”而“和”的概念最早见于公元前 773 年的《国语·郑语》。当时郑桓公为王卿士，问周幽王时的太史伯阳父王室的命运如何。太史伯认为周王室要灭亡，因为周幽王“去和而取同”。那么，到底什么是“和”呢？太史伯认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和”就是“以他平他”，也就是指各种不同事物的配合与协调。关于“和谐”思想，我国历史上并不少见。《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天与人、天道与人道、天性与人性是相类相通